**雲林縣教育會111年度各級學校「績優職工獎章」表揚實施要點**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激勵學校職工發揮犧牲奉獻協助教育工作。

獎勵學校職工平日愛心耐心照顧莘莘學子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雲林縣公私立各級學校在職職工。（職員、工友、護理人員、廚工）

三、推薦條件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：

01．擔任學校職工服務滿五年以上，且最近五年考績列甲等三次以上（105年08月01日以前擔任學校職工；廚工免提列考績條件）。

02．最近五年內未受任何行政處分者（104年08月01日起）

03．在校發揮愛心，犧牲奉獻、不計名利，確有重大貢獻者。

04．在家發揮孝心，其善行對導正社會風氣，具有正面影響作用者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請勿推薦：

01．涉及司法案件，經判刑確定或訴訟中者。

02．未能符合基本條件者。

 03．未具本會會員資格者。

04．最近五年內已受本會表揚者。（105年08月01日起）

四、推薦單位：

凡符合上項推薦條件之職工，由服務學校主動推薦。

（一）請填寫規定之推薦表，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請附優良事蹟有關照片三張。

五、評審流程：

（一）初審：

由鄉鎮市教育會組成評審委員3至5人，就候選人請獎事蹟，先行訪問瞭解，經查屬實，將初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，送縣理監事聯席會議複審。

（二）複審：

縣教育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，就初審結果進行嚴格複審，評定得獎人選。

六、獎勵內容：

請獎案件經評定後，錄取5至10人為原則，由縣教育會擇期頒授獎章，並公佈得獎人事蹟，以資表揚。

七、實施時程：

（一）推薦：每年06月20日起至07月10日止。

（二）初審：每年07月15日前初審完畢，7月18日前寄至北辰國小。

（三）複審：每年07月31日前複審完畢。

（四）表揚：每年於雲林縣各界慶祝教師節大會中公開表揚。

八、相關經費支出申請省教育會補助及本會自籌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雲林縣教育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